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99677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萬貳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8,402,445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7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